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鉴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盖章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立军

2018年5月10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鉴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拟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浔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浔兴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王立军

王鹏程

施明取

曾德雄

舒荣凤

许建华

廖益新

郑甘澍

葛晓萍

全体监事：

叶林信

李西娟

吴国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施明取

曾德雄

谢静波

施雄猛

张 田

张健群

年 月 日